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 18 楼 G 座 邮编：200122

电话：021-50366225 传真：021-50366733

网址：www.yuanwenlaw.com

邮箱：sh@yuanwenlaw.com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担任公司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回购有关事项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

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回购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回购已履行的批准及授权

（一） 2018年7月16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等涉及本次回购的重要事项予以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8年8月2日，公司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的议案，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等涉及本次回购的重要事项予以逐项表决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規决定实施方式。在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5 元/股的前提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857,14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61%；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限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142,85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0.65%。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34 号）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2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易世达”，股票代码为 300125。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

护、土地及房屋管理、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部门网站查询，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土地及房屋管理、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及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所需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回购股份占用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回购价格公允合理，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额的 10%。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7.5 元/股的条件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142,857 股至 2,857,14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65%至 1.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最高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7.5 元/股的条件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857,142 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一）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依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38,241	2.06%	6,495,383	3.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361,759	97.94%	170,504,617	96.33%
股份总数	177,000,000	100.00%	177,000,000	100.00%

（二）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依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38,241	2.06%	3,638,241	2.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361,759	97.94%	170,504,617	97.91%
股份总数	177,000,000	100.00%	174,142,858	100.00%

（三）本次回购股份也将会有部分用于激励，部分用于注销的情形，该情形暂不做测算。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按有关规定披露了如下信息：

1. 2018年7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18年7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7月17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7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进行了公告。

3. 2018年8月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公告的《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计划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已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以自筹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沈丽丽 律师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奚正辉 律师

章叶思 律师

年 月 日